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9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丰”)委托，担任烟台国丰及其子公司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诚丰”)豁免要约收购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顾问，相关股权已于2024年9月完成过户登记。根据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本次持续督导至2025年9月19日止。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中信证券原持续督导主办人冯新征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负责相关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赵铎先生继续担任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持续督导主办人职务，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持续督导主办人为辛星女士、赵铎先生。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附件：赵铎先生简历

赵铎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加入中信证券以来主要负责或参与了辽宁成大(600739.SH)分拆成大生物(688739.SH)科创板IPO项目、玲珑轮胎(601966.SH)非公开发行项目、烟台国丰豁免要约收购冰轮环境(00811.SZ)项目、济高控股非公开协议转让玉龙股份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5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周一)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相君，董事、董事会秘书吴瑞，董事、财务负责人李晨光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李尚蓉(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9月10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7.28元/股。
-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27.28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2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3,810,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3.0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4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253,205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11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河北资本市场之家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周一)15:00-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穆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红栓女士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5-043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外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1项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基于通用计算机的机器人控制系统	US 12,384,036	2021年06月10日	2025年08月12日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42年05月03日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核心技术之“运动控制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发明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名称及其他工商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可瑞资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其于近日完成名称及其他工商信息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其名称由“苏州可瑞资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南京可瑞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可瑞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3E9RXG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文杰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西路148号31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不涉及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上接D12版)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四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派公司相关人员办理与此相关的注册登记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并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最终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5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李新全先生、鲁晓东先生、江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姚良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姚良松先生、谭钦兴先生、姚良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产生。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李新全先生、鲁晓东先生、王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按每人每年人民币16.5万元(税前)的标准计发，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李新全先生、鲁晓东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上网附件及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三)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7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须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提名姚良松先生、谭钦兴先生、姚良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同意提名李新全先生、鲁晓东先生、王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将与公司后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完成了董事候选人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以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3、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江奇先生因连续任职将届满六年，将不再提名连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对江奇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致以最诚挚的感谢。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四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良松先生，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86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制造学士，高级经营师。曾任江西景德镇昌河飞机制造厂技校教师、西安阎良无线电厂广州办事处主任、广州科信新技术发展公司董事长、欧派厨柜董事长、广州市白云区第九届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常务会长、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橱柜专业委员会创会会长、广东省家居业联合会创会会长、广东企业家理事会副理事长、广州市总商会副会长、北京嘉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良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200,000股，持股比例66.19%，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姚良柏先生为兄弟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谭钦兴先生，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飞机制造工程学士。曾任江西景德镇昌河飞机工业公司飞机工艺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欧派家居集团厨衣事业部总经理、制造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执行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钦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4,380股，持股比例0.24%，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姚良柏先生，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哲学学士。曾任广东民族学院(现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师，欧派家居集团行政部总监、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良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578,354股，持股比例8.14%，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姚良松为弟兄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新全先生，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文学硕士。曾任广州市委副秘书长、疏附县委书记、清远市委常委及常务副市长、广东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广东省总工会副主席(兼职)、中科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奥(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科比特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广州轻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新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第3.5.4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鲁晓东先生，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中山大学自贸区综合研究院副院长、中山大学转型与开放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贸易、国际金融与国际投资。迄今已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经济学季刊》《世界经济》《金融研究》《Frontier of Economics in China》等中英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各类课题12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第3.5.4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卫先生，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法律硕士。现任上海市华诚(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兼任深圳市宏钢光电封装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长领域主要在公司财税管理、人力资源法律风险管理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第3.5.4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拟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贯彻和落实最新监管要求，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

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7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准则	修订	否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制度1至制度6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会议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9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

至2025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会议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